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2號

原告 鄭煒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獻億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，且原告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被告黃獻億之父、母之姓名與住址等年籍資料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（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並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黃獻億之父、母之最新戶籍謄本）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何淑鈴